

淺談基層同仁晉升警正官等的一些問題

基層同仁晉升警正官等的三個途徑掃描

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，雖引爆了許多新問題，但也建立了基層同仁升警正官等的三個機制，對鼓舞基層士氣有莫大的助益。從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」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概覽基層同仁晉升警正官等的途徑，概分為三：其一，為提供初任警察官而公開舉辦的警察特考；再者，為以警佐一階現職警察人員為應考對象的警察升官等考試；再次，為以資歷排序為遴選標準的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。由於小隊長職務以上人員晉升警正官等無員額限制，而警隊員晉升警正缺額有三萬餘名，基層同仁晉升警正的機遇，可謂機遇處處，俯拾皆是。

八十八年警察考試日期及錄取名額看板

八十八年警察特考及警察升官等考試錄取名額，警政署已邀集中央警察大學、台灣警科學校、消防署、台灣省政府警政廳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開會商定，其暫定錄取名額如下：(一)八十八年警察升官等考試僅辦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，其暫定錄取名額為：行政警察人員六五〇名、刑事警察人員六五〇名、外事警察人員五〇名、交通警察人員一五〇名，消防人員一〇〇名，合計一、六〇〇名。(二)八十八年警察特考暫定錄取名額如下：二等考試：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一名；三等考試：行政警察人員八十五名、外事警察人員八名、刑事警察人員四十五名、犯罪防治人員一〇名、消防警察人員三〇〇名、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一〇名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一〇名、刑事鑑識人員五〇名、國境警察人員九名、水上警察人員一二名、警察法制人員一一，合計五五〇名；四等考試：行政警察人員二五〇名、刑事警察人員五〇名、消防警察人員五〇〇名，合計八〇〇名。至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，則暫定遴選三〇〇名。

至於考試日期，警政署經與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密集協商，律定如下：警察特考預定於八月七日至八日舉行；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則預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舉辦，另為複式照顧基層同仁權益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再增辦一次；至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，預定於四月下旬發文調查、遴報，八月開訓。

警察升官等考試應為考試的主流選擇

審視八十八年的考試錄取名額，明顯分野出考試錄取的難度排序。平心而論，警察特考因錄取名額受到壓縮，應考難度較往年提升，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則因初次舉辦，應考者有基本年資限制，且規劃錄取名額較多，再者，計分係以筆試七十%與資績三十%併計為總分，其錄取難度相對降低；至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，則以職務加權資績為遴選之排名原則，此純屬機遇問題，可遇不可求。

由於警察特考一般界定為初任警察官等考試，其錄取與否，攸關中央警察大學、台灣警科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及現有警佐待遇人員之任官問題，因此，渠等應考之心理，當較以「級俸複審、提高待遇」為應考目的之升現職同仁，緊張、壓迫。

基此，為鬆弛本年警察特考的緊張情勢，建議現職員警凡年功俸超過二三 0 元，且已敘警佐一階最高職序者，選擇參加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為首務目標。

警察升官等的問題說明與解決芻議